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党组文件

新震党发〔2022〕18号

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党组 审计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地震监测中心站: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要精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工作领导机制,进一步促进局内部审计工作更加科学合理,按照审计署第11号令《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中国地震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震办发〔2018〕31号)文件要求,推动我

局审计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审计工作各项任务落实，经 2022 年第 16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决定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地震局党组审计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吕志勇	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	郑黎明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琼	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树志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王 飞	党组成员、副局长
	热甫克提·阿不力孜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监测预报与科技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挂靠规划财务处），办公室主任由规划财务处处长兼任。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审计工作方针政策以及审计署、中国地震局党组审计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领导全局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议审计监督重大决策措施；审议全局内部审计制度；听取审计工作汇报；研究审计监督其他重要事项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指导局审计工作；向领导小组汇报审计工作情况，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起草局内部

审计工作制度和有关文件，提出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进审计结果运用；向领导小组组成机构和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结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准备、会议记录、资料归档等工作；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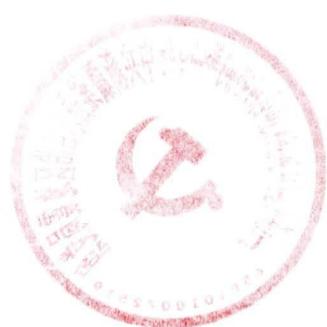
领导小组主要通过会议形式研究讨论重要审计工作问题，谋划部署工作，审议重要事项。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

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组长要求或工作需要研究提出建议，报组长批准确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会议研究的结论性意见整理形成，报组长签发，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地震局规划财务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部审计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